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 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要求，为解决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

老年人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统筹推进相结合、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逐步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对象

(一)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

(二)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三)全省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三、补贴标准

(一)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

(二)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三)全省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应按原标准执行。对已

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60元补贴。

四、补贴方式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可通过现行低保资金途径发放,也可以通过养老服务券等形式发放。百岁老人补贴仍按原渠道发放。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市自定,但应做到及时、透明、便捷。

五、经费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经费从城乡低保资金中解决,并按现行负担政策落实。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各地财政部门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认真评估,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检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市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补贴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一、补贴标准

(一)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 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50 元;

(二) 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 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对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 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 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其补贴只可叠加, 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

二、加强评估认定工作

各地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 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制定本市评估认定办法, 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 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 抓好责任落实, 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



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提标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

临市民发[2023]3号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规定,自主确定补贴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县市区按新标准为本辖区 80 周岁(含)以上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已发放但未按新标准补贴的县市区,应予以补发。

附件:《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 号)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22〕54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 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精神，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由市县自主确定补贴标准。

二、经费保障

此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调标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摸清底数，严格按时执行新的补贴标准，做到应补尽补。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全文公开）